



淺論近期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保護之相關法規修正（第 314 期 2023/01/12）

王麗真*

為保護本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穩固國家經濟發展、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遭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政府逐步打造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層級化的相關保護體系，修正相關法規，其中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修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國家安全法之部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21 號令修正公布國家安全法修正全文二十條，主要針對營業秘密保護升級，將維護經濟命脈之國安案件交由專業法庭審理，嚴懲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易言之，由於當代國家間之競爭已不限於武力裝備，還包括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關係下各產業與科技之角力，國家安全概念不限於軍事方面意義，同時也及於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之影響。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屢有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競爭對手，違法挖角高階研發人才並竊取產業核心技術之案件發生，嚴重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力。遂於國家安全法增訂「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等重大規定，並於國家安全法第三條進行全文修正，其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



若有觸犯前揭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之「經濟間諜罪」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者，其刑事責任規定在同法第八條。

由於違反國家安全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之案件，均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本質上亦屬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屬於更加核心重要的國家級營業秘密，為周延保護此類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促進偵查效率，有必要適用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爰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即「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另國家安全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之案件，性質上屬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規定，其審理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以嚴謹並符合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程序，為避免程序適用疑義，爰為第二項規定，即「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

本次國家安全法增訂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於第十八條全文修正明定前揭案件與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發展組織罪等國安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分別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高等法院，由於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罪，具有機敏性、專業性，如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較易累積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以達審理迅速、妥適，進而維護國家安全之立法目的，因此於同法第十九條增訂「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祈速審速結並重懲不法。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之部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第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等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建立赴陸審查機制、針對陸資假藉人頭違法來臺投資，及陸企違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明確規範人頭為處罰對象，並提高相應之刑責等。

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關於「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保護」部份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近期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初審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在保護我國營業秘密上，明定犯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均由第一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且配合國家安全法之修正，若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則由第二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此外也強化營業秘密卷證之限制閱覽，並提高違反秘保令之刑責及引進境外違反秘保令罪等，以期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審判及保護。

肆、結論

為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法重懲經濟間諜，除前述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同步進行修法外，國安法授權國科會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子法，前揭子法之草案已明確就所謂關鍵技術進行定義，即「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受政府資助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赴中國大陸需申請許可，並授權由國科會訂定「受政府資助一定基準認定辦法」子法，其規劃所謂之一定基準為受政府資助經費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鍵技術計畫人員為限，特此一併敘明。